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在职
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8_A5_BF_

[E5_AE_89_E5_BB_BA_E7_c75_64508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8_A5_BF_E5_AE_89_E5_BB_BA_E7_c75_645082.htm) 为了保证硕士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选拔合格的高级专门人才，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，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培养目标 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在本门学科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以及独立担负管理或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
二、招生学科、专业及导师 招生的学科、专业必须有硕士学位授予权，个别研究方向确因学科建设需要，经学校同意可挂靠相近学科专业招生，但考试科目须为挂靠专业的业务课。申请招生的导师，应当符合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经学校人事处正式聘请的兼职教授可申请招生，但必须取得导师资格，方能列入招生专业目录招生。

三、招生计划 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是根据教育部每年下达给学校的招生名额，结合各招生学科、专业的导师力量、社会需求及学科建设等因素综合考虑，适当参考往年招生录取数而确定。原则上每位导师在招生计划内安排不超过两个名额，计划外名额可适当放宽。

四、报考条件

(一) 全国统一考试报考条件：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